

股票代码: 300881

股票简称: 盛德鑫泰

公告编号: 2023-040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, 实际出席董事五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文庆先生主持, 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;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42)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》;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规范公司运作,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制

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相关公告。

其中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为审议上述相关议案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 13: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案文件

1、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